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1〕23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 (试行)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配合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本院内设咨询机构，在确保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为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理解和

适用法律等提供咨询意见。

专业法官会议在审判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主要职能是讨论研究重大、复杂、疑难和新类型案件，以及涉及统一法律适用和规范裁判尺度等审判工作的其他专业性问题。

第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参考。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全院设立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四个专业法官会议，由相应领域员额法官组成。各领域案件分别提交相应的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各业务庭可以设立庭内专业法官会议，由本庭负责人自行组织。

第二章 讨论范围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负责讨论以下案件和事项：

（一）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难以作出裁决的案件；

（二）经庭内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

（三）庭长或者法官提出的审判执行实务疑难问题，分管院领导认为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

（四）通过审判监督庭庭审评查、裁判文书评查、案件评查发现的，分管院领导认为需要统一或者纠正的问题；

（五）分管院领导认为其他需要讨论、研究的案件和事项。

第六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案件或事项，审判委员

会主持人认为应当先交由相关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由承办人根据相关程序和要求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研究。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与事实认定高度关联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必要时也可以讨论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可以定期召开，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主持人决定召开。

第九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应由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报请庭长审核后上报分管相关业务的院领导决定。分管院领导认为没有必要讨论的，应当及时告知独任法官或合议庭依法独立作出裁判；分管院领导认为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由承办法官向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案件和业务分管情况负责召集相应专业法官参加会议。

第十条 承办法官应当于专业法官会议召开三日前，将案件审理报告发送至审判管理办公室内勤人员邮箱。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分管院领导；
- （二）综合审判监督管理部门的专业法官；
- （三）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确定的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
- （四）案件承办法官及其法官助理；
- （五）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确定邀请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院长可以根据需要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

第十三条 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时，其他员额法官也可以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参会人员与讨论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依法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情形的，应当回避。

回避由主持人批准或决定。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应当提前认真查阅、研究相关案件或事项材料，做到准备充分。

第十六条 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时，一般由分管院领导主持。院长参加会议时，由院长主持。院长和分管院领导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分管院领导指定的人员主持。

第十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参会人员对案件的讨论可以发表明确意见，也可以发表原则性意见。专业法官会议对所讨论案件不进行表决，讨论意见仅供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参考，采纳与否由其自行决定。

第十八条 承办法官、合议庭对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处理结果负责。因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造成裁判错误的，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时，按照以下顺序发言：

- （一）承办法官介绍案情、争议焦点、分歧意见及裁判意见；
- （二）承办法官所在庭庭长发表意见；
- （三）其他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 （四）分管院领导发表意见；
- （五）参加会议的院长发表意见；
- （六）主持人对会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主要咨询

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讨论意见不一致的，会议记录应当归纳并注明每种意见的持有者。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对与本人发言不符的会议记录可以修改，但修改不得与原发表意见不一致。修改记录应当全程留痕。

第二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内容属于审判秘密，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二十二条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一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的主要咨询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